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全聲上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光漢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君　律師
　　劉慧君　律師
　　鄧依仁　律師
　　陳鴻銘
　　陳冠霖
相　對　人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相　對　人　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　郡
相　對　人　大享多媒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鈞國
上三人共同
共同代理人　范瑞華　律師
　　詹祐維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本院110年度民暫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提起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要件：

按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自送達聲請人之日起30日內未起訴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2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職是，本院自應審酌本件相對人，是否於本院110年度民暫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送達相對人之日起，30日內有無提出本案訴訟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3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對聲請人為暫時狀態處分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0年1月4日以109年度智全字第7號民事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復於110年5月31日以110年度民暫字第2號民事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相對人不服前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0年7月30日以系爭裁定禁止聲請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前或取得相對人授權前，於新北市新店區、汐止區、淡水區傳送如系爭裁定附表所示頻道訊號予聲請人之收視戶，系爭裁定並於110年8月6日送達相對人共同訴訟代理人范瑞華律師及詹祐維律師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2條第5項規定，相對人應於110年9月5日前提起本案訴訟，且本院於110年8月13日智院駿智110民暫抗字第4號函通知相對人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2條第5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相對人之日起30日內提起本案訴訟，相對人逾期未提起本案訴訟。準此，聲請人等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2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撤銷暫時狀態處分裁定。

三、相對人已提起本案訴訟：

聲請人雖認相對人未遵期起訴云云。然相對人已於110年9月3日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影本在卷可稽，足證相對人已就其本案請求為起訴（見本院卷第51至52、75至76頁）。職是，本件相對人既已起訴，聲請人撤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之聲請，尚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